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2751500.00 元）；

其中：

(1) 不含税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2524311.93）；

(2) 规费（含社保）：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零陆分（¥51457.06）；

(3) 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零柒分（¥227188.07）；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楚凯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业主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承包人(公章): 河南浩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亚辉

代理人: /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18层18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18638250688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岱工业园支行

账号: 4105011134220000038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省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 (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 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 乙级；

联系电话：0371-68665944；

电子信箱：http://www.hnxtjl.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院 3 号楼 2 层。

######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民用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13703980891；

电子信箱：zcrfsj2000@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 A 座 1311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具体如下：(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磋商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点： 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的边界的约定： 以该工程最外侧施工围栏和大门为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某一分项工程实际施工工程量（包含变更、签证及新增工程）比发、承包人双方核对确定清单工程量增加超出 15%时，超过的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将按双方核对确定清单综合单价的 97%计取；当某一分项工程实际施工工程量比发、承包人双方核对确定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将按双方核对确定清单综合单价的 103%计取；由于综合单价调整引起的其他费用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应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移交条件后 3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群众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分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按照约定可以停止工程施工，但需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楚凯利；

身份证号：4101831993062270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145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22023145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519972；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两日

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

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四控三管一协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甲方授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有承建方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钱豫博；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244410038；

联系电话：17637198988；

电子信箱：27014320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3号楼2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工程变更：当承包人需要修改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或其他方面时，如发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授权监理人确定该变更是否合理，并根据情况调整相关合同条款。

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违反了合同中的规定，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或者未按质量要求完成工程，则发包人可授权监理人确定违约责任，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结算问题：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结算问题上存在分歧时，发包人可授权监理人对结算问题进行审核，以确保结算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质量验收：当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存在关于质量验收的争议时，发包人可授权监理人进行质量验收，并做出相应的质量评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

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d、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_\_\_\_\_是\_\_\_\_\_。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

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计算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5%（含 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5%，结算时，超出 15%的部分单价，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对部分主要材料可由发包人将暂定价材料作为甲供材进行统一招标，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该部分价格扣除，按规定记取相应的材料 1%保管费或配合费 2%。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据实结算，结算办法按照建设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项工程暂估价部分认质认价办法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办法执行。人工费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材料价若投标文件中有，按投标文件材料单价计入，若投标文件中无此中材料，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入，如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按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机械费计价办法同材料费计价办法。）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量超出或低于清单工程量±5%，超出或低于±5%以外的部分按照投标单价据实调整，±5%以内的部分不调整（含±5%）。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安装工程钢材、混凝土、水泥等的价格平均值涨落分别超过合同基准期（即投标基准期）相应单价或价格±5%，超过的材料部分的价格予以调整；其

余材料和机械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办法：(1)合同中有适用的项目，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的项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或总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根据变更、签证和洽商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当事人确认后调整，(4)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定额和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签证和洽商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当事人确认后调整。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中标价为完成本次发包工程的全部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后（除另有约定外）的完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工程量超出或低于清单工程量±5%；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安装工程钢材、混凝土、水泥等的价格平均值涨落分别超过合同基准期（即投标基准期）相应单价或价格±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量超出或低于清单工程量±5%，超出或低于±5%以外的部分按照投标单价据实调整，±5%以内的部分不调整（含±5%）。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安装工程钢材、混凝土、水泥等的价格平均值涨落分别超过合同基准期（即投标基准期）相应单价或价格±5%，超过的材料部分的价格予以调整；其余材料和机械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中有适用的项目，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的项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或总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根据变更、签证和洽商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当事人确认后调整，(4)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计价定额和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签证和洽商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当事人确认后调整。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机构、金融机构等出具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首次付款时间节点之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自本项工程首次付款之日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2.2.2 预付款用途：材料和设备预付款。如预付款挪作其他用途，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1（12）执行。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

包人 5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扣除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后，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承担相应的质保义务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后，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在此履行过程中，若承包方未按时移交项目或未履行项目缺陷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建设单位确认达到验

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共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日。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程序提交造价咨询单位及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5 个工作日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为：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到场解决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误、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有关各项损失，只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险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7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5)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6)承包人应遵守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2倍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如违反招投标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改变预付款用途，造成材料和设备未能及时进场，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在限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支付，若不按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

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万元的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因此造成总工期延误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并用执行。

2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

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14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1.15.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6.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贰万元损失，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21.17.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并应积极配合。

21.19.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分行计取。

21.20.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4.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1.2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29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